

论舍勒爱的思想及其当代启示

高山奎

(黑龙江大学出版社,黑龙江哈尔滨 150080)

[摘要] 从古希腊的爱智之学到基督教的爱之回返运动,直至现代的仁爱观念,爱的思想经历着历史嬗变。作为独具原创性的思想家,舍勒以情感现象学为方法,以天主教道德传统为根基,提出了爱的本体论学说。他试图通过人心价值偏爱结构的变迁,对伦理意识的当代转变做出判断,并以此为根基,力图重建欧洲的精神统一。挖掘舍勒“爱感优先”思想的合理内核,重理其对现实的说“否”,会对当前我国建设和谐社会提供些许理论借鉴和实践支持。

[关键词] 舍勒;爱;和谐社会;意义

[中图分类号] B516.5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1-9824(2007)06-0005-04

缕析现象学运动的踪迹,马克斯·舍勒(Max Scheler)始终是一个绕不开的节点。他将胡塞尔的现象学提高为一种精神运动^{[1](P389)},从纯粹意识的认识现象学层面转向对伦理基础的现象学还原和描述,从而开辟了现象学研究的崭新领域。然而从另一方面讲,舍勒也决不是亦步亦趋追随胡塞尔思想轨迹的忠实“学生”,从踏上现象学之路那天起,舍勒独特的个性风格和哲学旨趣就将其引入现实的关切当中,从而使他在哲学伦理学、知识社会学、宗教现象学、哲学人类学、教育学等诸多领域成果丰硕,成为“与胡塞尔并列的完全独立的和天才的现象学家”^{[2](P310)}。如果说思想家之为思想家,在于其独特的发问方式和运思思路,那么,舍勒哲学运思的基点和首要关心的问题是什么?他又是如何在此基础上构架其理论体系和展开其价值意识批判的?而这一思想的研究对我国建设和谐社会又有何借鉴意义?本文试图从舍勒爱的思想的解析入手,以点带面,尝试着解决这一问题。

一、“爱”的历史嬗变

在充分论证“爱”在舍勒思想体系中的奠基作用之前,我们有必要对爱的理念的历史嬗变作概观式的扫描。因为只有这样,爱的思想的当代强调才有所凭藉,其重要的哲学奠基意义的论证也将水到渠成。一般来说,古希腊的爱理念、基督教的爱理念到近代人本主义的仁爱(或称博爱)思

想构成了爱理念的巨大根本性转变的三种典型模式。

(一)古代爱的理念与基督教爱的理念的根本区别

最早探讨爱的思想的古希腊哲学家当属恩培多克勒(Empedokles),他把爱和恨设定为四根结合和分离的能力,正是四根之外的这两种相反品质推动了四根分分合合,形成了宇宙万物千差万别、色色流转。由于自然哲学本身的固有缺陷,恩培多克勒的爱、恨四根并未产生深远的影响。随着自然哲学发展为精神哲学,宇宙生成论转向本体论,以柏拉图、亚里士多德为典型的爱的思想便占据主流地位,并进而奠定了爱智哲学的基本模式。这一情形直到基督教爱的倾身俯就模式的出现才得到根本的改观。具体来说,古希腊爱的思想和基督教爱的理念具有以下两点区别:

1. 爱的本质内涵不同。对古希腊人而言,“爱是属于感性范围的一种事态,亦即是并非完美的存在所特有的‘渴念’形式或‘需要’形式或其它这类形式。”^{[3](P55)}例如柏拉图在《会饮篇》中对爱的种类进行了区分。在柏拉图看来,世界分为理念世界和事物世界,前者是可知的真理世界,后者则是可感的意见世界。可感世界生流演变,看似真实,却是以稳定、永恒、绝对的可知世界(理念世界)为其摹本的,否则一切都将不存在,甚至根本都不能存在。以理念论为根基,柏拉图认为人的本性也相应分为“理性”和“感性”,而“爱”作为趋向高贵、完美目标的一种追求,只是一条“道

[收稿日期] 2007-08-12

[基金项目] 黑龙江大学学生学理论学术课题资助项目(项目编号:TA32)。

[作者简介] 高山奎(1979-),男,黑龙江哈尔滨人,外国哲学硕士,黑龙江大学出版社编辑,从事实践哲学和道德哲学研究。

路”，一个“途径”，是隶属于感性范畴的一种样式。而在基督教伦理范畴中“爱”却与此相反，“在价值上，爱巍然君临于理性范畴之上——爱‘比所有理性都赐福更多’。”^{[31](P55)}换句话说，基督教的爱是一种超自然的精神意向，它完全超脱了主观情感状态的混乱易变，消除了自然本能生命的外在束缚，在上帝与人的精神关联中获得了精神的纯粹质性。

2. 爱的运动方向不同。按照古希腊人的思维方式，爱具有运动方向，正如柏拉图在《会饮篇》中所说的，爱是一种追求，是自“低”至“更高”、从“较不完善”至“较为完善”、从“未塑成形”至“已塑成形”、从“不存在”到“存在”……“是有与非有之间的状态。”^{[31](P56)}在古希腊思想家那里，爱被划分为“爱者”和“被爱者”，被爱者往往代表较高贵、较完美的部分，体现为爱者行动、意愿、存在的楷模和目标。爱本身则体现为一种运动状态，体现为一条从流变的意见世界涌向永恒的真理世界的“动姿”。至于在最完美的存在、最高贵的上帝那里，所有那些追求的爱欲目标都已实现，任何“追求”、“需要”乃至爱的运动就不再需要了。因此，上帝观念在古希腊人那里体现为永生不灭的静然之在，宛若星星般的最终目标。

与希腊人自下而上的爱的追求截然相反，基督教的理念表现为“爱之回返运动”：爱的运动方向并非自下而上，而是“高贵者俯身倾顾贫弱者，美者俯身倾顾丑者，善人和圣人俯身倾顾恶人和庸人，救世主俯身倾顾罪人——而且，与古人不同，并不害怕这样一来会有失身份、会变得不高贵，反而虔诚地确信会在这一‘屈辱’行为之中……在这一‘有失身份’的行动之中抵达最高境界，亦即与上帝相似。”^{[31](P58)}也就是说，基督教的上帝不再是永恒的第一推动者，不再是高高在上的彼岸世界的永恒存在，而是返身向下，甘愿降身为入，在倾顾弱者、甘愿牺牲的行动当中成就之为上帝的价值与品性。因此，这一爱的运动转向并非简单的方向逆转，而是昭示着古希腊和基督教爱的思想的根本差异。

(二)基督教爱的理念与现代的普遍仁爱观念的本质差别

文艺复兴以来，欧洲人高扬民主、平等、博爱的旗帜以现代仁爱^①抗议上帝之爱，从而实现了爱的观念的当代转变。具体说来，二者之间存在着以下三点区别。首先是爱的对象不同。基督教的爱是爱上帝、爱自己、爱邻人的三位一体，它包括向上、向下两个维度，强调自由人格的个体之爱和对邻人、弱者的充溢之爱；而现代仁爱的对象不是人身上的“神性”，而是当前的、可见的、受限的尘世自然生物的“人”，即基督教的个体之爱和邻人之爱转向了集体的概念

上的“人类”之爱。其次是爱之过程的主体方面不同。基督教爱的理念首先表现为一种精神性的行为和运动，作为肯定价值的充溢活动，其主体方面更多地是内心的充实和福乐的宁静；而现代仁爱从实质上看是一种状态情感，这种情感通过心理感染的传输形式首先在对苦和乐的外部表现的感性感知上产生出来，它为追求感性上更为快乐、更为刺激和躁动不已。最后，亦是最根本的，“普遍仁爱”的价值评价所具有的根基与基督教伦理中爱的价值评价的根基完全不同。基督教的爱的价值根基源于人与上帝内在关联的爱之秩序，作为上帝国之一员的爱者获得的是与上帝同在、同行、同感的心之充实；而现代仁爱的价值根基在于对“总体福利”的促进，由于现代仁爱指向集体的人类，因此“爱”就与促进人类进步或公益福利为特征的功价值紧密相连，现代仁爱本身就成为增加公共福利的诸因素之一。

与尼采的道德谱系的进路不同，舍勒站在天主教道德传统的基点上，把现代仁爱运动的核心归结为怨恨。在舍勒看来，现代仁爱的实质就是把矛头指向那些懂得积极价值的占统治地位的少数人，“人类”并不是这一运动（指现代仁爱运动，笔者注）中的爱的直接对象，只不过是针对所恨的打出去的一张牌而已。现代仁爱主要是一种受抑制的拒绝的表达方式，一种对上帝的抗冲动的表达方式……一种受压抑的仇恨上帝的表达形式！”^{[31](P103)}启蒙运动把上帝从神圣的宝座上拉下来，从而赋予了人及其族类的以绝对的价值和尊严。然而在舍勒看来，这种扼杀上帝、高扬族类的结果不是提高人的地位，恰恰是贬低了人的地位。人从具有神性的精神之在沦为动物进化发展的高级阶段。人们过着无信仰、无上帝的生活，拜金主义、功利主义恣意横行，虚无主义、价值相对主义纷至沓来。“今天和昨天的欧洲人，他在重压下叹息呻吟，艰难前行，由于他的两眼只盯着地，并被他自己身体压倒，他忘却了他的上帝和他的世界。”^{[41](P339)}因此，舍勒从哲学萌芽时起，便以强烈的现实关怀开展哲学研究。在现象学方法的支持下，他以基督教世界观为基础建立了质料的价值伦理学，并在此基础上广泛开展价值意识批判和时代精神审理，在诸多领域取得了独创性的成就。

二、舍勒爱的基本思想

如果说康德实现了认识论上的“哥白尼式革命”，那么舍勒则试图实现“情感”上的“哥白尼式革命”。根据舍勒的理论，自古希腊以来的西方哲学史是“智识主义”发展的历史。所谓“智识主义”，就是强调理性的优先地位，寻求纯粹的不依赖于相对经验因果律的终极本原和逻辑规律。而它所预设的理论前提就是将人的先天本性划分为“感性”和“理性”两个部分，与此相应，人们所能认识的世界分

^①为了论述的方便，笔者将近现代爱的类型定性为“仁爱”，这主要是根据新教以来的资本主义工商气质作出的归纳，然而这种归纳不能涵盖近代所有爱的类型，例如斯宾诺莎的理性沉静的上帝之爱等。

为可感的意见世界和可知的真理世界,人们所掌握的知识分为先天的纯粹知识和后天的经验知识。这一区分在伦理学领域的效应是:在历史上或是建构一门绝对先天的伦理学,而后是理性的伦理学;或是建构一门相对经验的和情感的伦理学。“几乎没有人问过:是否就不存在一门绝对的并且情感的伦理学?”^{[5](P308)}

那么是否存在一门绝对且情感的伦理学呢?答案是肯定的。舍勒从现象学的立场出发,认为存在着一种经验,它们的对象对于理智来说是完全封闭的,就象耳朵和听对于颜色是封闭的一样,但这种经验却为我们输送着真正客观的对象,以及在它们之间的一种永恒的秩序。这种经验就是情感的现象学经验,而这个对象及其秩序就是客观价值及其等级秩序。也就是说,精神的情感方面(舍勒的精神概念不仅包括情感,还包括理性概念、对原始现象或本质内容的特定‘直观’以及意志)也具有原初先天的内涵,它们与纯粹思维一样,都不依赖于我们人种的心理物理组织,并且具有原初的合规律性。另一方面,在情感中,在感受、偏好、爱、恨以及意愿中,自身被给予的先天价值内涵是完全独立于逻辑公理的,它们绝不意味着仅仅是逻辑公理在价值上的“运用”,而必须被看作是不依赖于逻辑学的对象领域和研究领域。因此,舍勒坚决拒斥那种把精神作感性和理性非此即彼的僵硬分割的做法,力图恢复情感生活的优先性和本体论地位,并在此基础上揭示客观的价值世界及其秩序,从而建立一门绝对的、实质的,并且情感的伦理学。

在与价值伦理有关的意向性情感生活领域,舍勒特别分析了爱和恨。在舍勒看来,爱的本质是“倾向或随倾向而来的行为,此行为试图将每个事物引入自己特有的价值完美之方向,并在没有阻碍时完成这一行为。换言之,正是这种世界之中和世界之上的营造行为和构建行为被我们规定为爱的本质。”^{[6](P750)}也就是说,爱是朝向更高价值的位格行为和运动趋向。这一规定与古希腊的爱理念的向上维度有相似之处,但在非感性范畴的定性上却与基督教爱的精神性和原初性异曲同工。作为一名思想家,舍勒在汲取了前人思想的基础上,以基督教的世界观和伦理观为基础对爱的理解和规定作了更为深刻并且丰富的阐发:在与上帝的关系上,“爱的秩序是一种上帝秩序,而后者则是世界秩序之核心。”^{[6](P751)}在与认识和意愿的关系上,“爱始终是激发认识和意愿的催醒女,是精神和理性之本。”“在人是思之在者或意愿之在者之前,他就已是爱之在者。人的爱之丰盈、层级、差异和力量限定了他的可能的精神和他与宇宙的可能的交织度的丰盈、作用方式和力量。”^{[6](P751)}在与感受、偏好等情感生活的关系上,“爱和恨构成我们的意向生活和情感生活的最高阶段。”“对于爱的行为来说,这个行为更多是在我们价值把握中起着真正发现的作用——而且惟有它在起这个作用,它可以说是在展示着一个运动,在这个运动过程中,各个新的和更高的、即对这个相关的生物

还是完全未知的价值昭示并闪现出来。因而爱并不追随着价值感受与偏好,而是作为它的先锋和引导现行于它们。”^{[5](P316-317)}

舍勒对爱的本体论认识与现代哲学的非理性主义思潮的影响密切相关,尤其是尼采的意志哲学和狄尔泰的生命哲学。然而作为虔诚的天主教徒,舍勒认为自己的哲学与意志哲学和生命哲学有着本质区别。在舍勒看来,在哲学史上曾有两个伟大的时期,它们以不同的方式提出了关于爱的谬误学说。第一个时期一直延续到19世纪初。它的谬误在于把感受活动一般,即爱、恨等,认定为不是最终的东西,不是精神中最初的东西。例如莱布尼茨认为,感受仅仅是一种含糊的、混乱的领会和思考。另一方面,认定价值也不是最终的、无法分解的现象。例如斯宾诺莎把“善”、“恶”等道德价值回溯到存在的完善性程度上去,认为最完善的世界是在其中有一个存在最大值的世界。第二个时期是自19世纪初(自康德以来),人们缓慢地认识到情感生活的不可还原性,但由于智识主义观念的继续,因此人们将所有情感的东西降格为状态。它的谬误之处在于否认存在一种意向的“关于……的感受”一般,以及把整个情感生活让渡给一门描述的和因果研究的心理学。这种做法的结果忽略了感性感受和生命感受之外的纯粹心灵感受和精神感受,与状态性情感相应的价值世界则沦为主体性和相对性的窠臼。而舍勒通过现象学的还原与描述,试图恢复情感的源初本原地位,尤其是爱感优先的本体地位,从而揭示了传统智识主义所遮蔽的价值事实的客观性和绝对性。

三、舍勒爱的思想的当代启示

时下,建设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是党和国家在新的历史时期,站在时代和国际发展的前沿,应对经济社会文化发展中出现的诸多问题,做出的一项重要战略举措。党的十六届四中全会指出,我们所要建设的和谐社会是“民主法制、公平正义、诚信友爱、充满活力、安定有序、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社会。”也就是说,和谐社会关注的是社会的经济、政治、文化诸种因素的综合而协调的发展,是人与自然的和睦相处,人与社会的全面进步,人的自由而全面的发展。

然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不能割断历史,也不能“特立独行”。传统文化的精髓与西方文明提供的可资利用的实践经验 and 理论尝试无疑对我们的建设具有重要的启发意义。作为独具原创精神的思想家,舍勒爱的伦理学思想,他对现代性问题的批判及对“谐调时代”的人类学构想,是建立在对其时代的精神气质的深入体察及其理论根基进行哲学反思的基础上的。因此,审理其理论进路,甄别其合理内核,笔者认为有以下二点值得关注:

(一) 关注精神价值、神圣价值,力戒沉迷感官价值、有用价值

在现代社会,人们过分看重自己的物质生活而对自己的精神生活漠不关心。现代科技的飞速发展与现代人无限

膨胀的物质欲求紧密相连。价值相对主义和虚无主义的恣意横行与价值深度的丧失密切相关。当今的国人在市场经济的风起云涌中对感官享受和本能需求渐趋热衷,在嘈杂喧闹中变得浮躁和功利起来,其结果却是丧失了心灵的充实和灵魂的宁静。然而,这一肇始于西方的现代性问题在中国徜徉于市绝非偶然。根据舍勒的理论,人的情感变化支配着人的价值变化,人的价值意识结构的变化又决定着时代的变迁。现代仁爱的“人类至上”使爱者形象变成了甘愿为大众创造感官快乐和福利价值的人,而那种源自生命内在的自信、充实、福乐的精神之爱和神圣之爱渐趋隐退。这一方面源于社会的不公,因为我们所处的社会是人都“有权利”平等,但事实上又不平等的社会,存在着巨大的贫富差距和社会不公。另一方面源于个体价值意识的偏离,怨恨造成了人的心灵的扭曲和价值偏爱优先结构的颠倒,有用价值和感官价值凌驾于生命价值之上,精神价值和神圣价值被现代人所冷落与搁置。

在舍勒看来,人们过度追求感官价值、有用价值的结果却是无法充分地享受它。其原因在于,面对生存的激烈竞争,现代人变成了为自己创造享受价值载体的工具。人们在制度和科技理性编织的网中冷静地、拼命地工作,工作的压力和随时淘汰的危机剥夺了人们尽情享受、深层次放松的机会。由此造成的结果是,现代人创造的产品越丰富,现代生活越精彩,他们的内心世界就越是缺少真正的满足和幸福。这就是舍勒断言的“现代禁欲主义”,这与古代禁欲主义迥然相异。后者的理想是“以最低限度的惬意事物,然后才是有用事物去获得最大的惬意享受。”而前者的理想是“在惬意和效用达到最大程度时获取最低限度的享受。”因此,“不计其数的惬意刺激恰恰在扼杀享受的功能及其文化”、“这便是我们大城市的娱乐‘文化’的‘意义’。”^{[3](P140-141)}

(二) 清理人的“本质”认识的理论误识,恰切定位人的位置

“人是什么?人在存在中的地位是什么?”是贯穿舍勒思想的核心问题。在舍勒看来,除了神学传统、哲学传统、自然科学传统以外,当今的生物学家、医生、心理学家和社会学家也在塑造着人的本质形象。因此“人的问题当今在我们熟知的历史上已成为最大的问题。”^{[7](P7-8)}舍勒用更宽泛的“精神”范畴取代理性概念来定义人的本质,他强调:“这个词(指精神,笔者注)包括‘理性’概念……还包括对原始现象或本质内容的特定‘直观’;同时,它还包括诸如善良、爱、悔恨、敬畏、心灵的惊奇、极乐、绝望和自由抉择等意志和情感活动。这个词就是‘精神’。我们把活动中心——在有限存在范围内,精神寓于其中——称为‘人格’。”^{[7](P25)}也就是说,人本质上是融情感、理性、意志于一体的精神之在、人格的行为之在、开放性的可能之在。

然而在当代,人日益成为实现目的的手段,成为理性认识的冷静分析的对象。由于科技理性的过分抬高,数量性、制度性、可操作性的人的形象日益凸现。人作为有情感、理性、意志的独具可能性的行为之在在逐渐演变成现代工业体制中的一个符号,大工业流水线上的一颗“螺丝钉”。因此,和谐社会建设要实现人与社会的全面进步,人的自由而全面的发展,就不仅要满足人的物质欲求,还要提升人的精神需要、尊重人的意志自由。

同时,我们应该看到,舍勒爱的思想是以无限人格的上帝创世以及人与上帝维系在一起的爱的秩序为前提的。这对一个基督教文化传统尚告阙如的“他者”民族来说,其合理性和有效性仍值得商榷。另一方面,舍勒爱的伦理学说中忽视了道德教化的重要性,其思想中具有浓郁的基础主义色彩和神秘的个人直觉主义特征。另外,舍勒爱的伦理学思想的目标是建立休戚与共的新式“基督教的社会主义”,^{[8](P114)}其可行性与科学性仍有待进一步考察。

综上所述,舍勒确立了一种“爱感优先”的本体论学说,并在此基础上建立了质料的价值伦理学。以此为依据,反观欧洲当代的精神秩序,通过现象学的还原与描述,舍勒重新审理了工商资本主义的人心价值偏爱结构,力图在天主教的道德传统的基础上重建休戚与共的位格共同体理论,抗击价值相对主义和虚无主义的恣意侵袭。因此挖掘舍勒伦理价值思想的合理内核,反思其对现代性问题的深刻批判,无疑对当前我国市场经济体制下构建和谐社

[参 考 文 献]

- [1] [美]斯皮格伯格著,王炳文、张金言译.现象学运动[M].北京:商务印书馆,1995.
- [2] 倪梁康.现象学及其效应:胡塞尔与当代德国哲学[M].北京:三联书店,1994.
- [3] [德]马克思·舍勒著,罗悌伦等译.价值的颠覆[M].北京:三联书店,1997.
- [4] [德]马克思·舍勒.舍勒全集:第3卷[M].伯尔尼,1972.
- [5] [德]马克思·舍勒著,倪梁康译.伦理学中的形式主义与质料的价值伦理学:为一门伦理学人格主义奠基的新尝试(上册)[M].北京:北京三联书店,2004.
- [6] [德]马克思·舍勒著,刘小枫选编.舍勒选集(下卷)[M].上海:上海三联书店,1999.
- [7] [德]马克思·舍勒著,陈泽环、沈国庆译.人在宇宙中的地位[M].上海:上海文化出版社,1989.
- [8] [德]马克思·舍勒著,曹卫东译.哲学与世界观[M].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3.

[责任编辑:师连枝]

论舍勒爱的思想及其当代启示

作者: [高山奎](#)
 作者单位: [黑龙江大学, 出版社, 黑龙江, 哈尔滨, 150080](#)
 刊名: [许昌学院学报](#)
 英文刊名: [JOURNAL OF XUCHANG UNIVERSITY](#)
 年, 卷(期): 2007, 26(6)
 被引用次数: 0次

参考文献(9条)

1. 为了论述的方便, 笔者将近现代爱的类型定性为“仁爱”, 这主要是根据新教以来的资本主义工商气质作出的归纳, 然而这种归纳不能涵盖近代所有爱的类型, 例如斯宾诺莎的理性沉静的上帝之爱等等
2. 斯皮格伯格. 王炳文. 张金言. [现象学运漕](#) 1995
3. 倪梁康. [现象学及其效应: 胡塞尔与当代德国哲学](#) 1994
4. 马克思·舍勒. [罗悌伦 价值的颠覆](#) 1997
5. 马克思·舍勒. [舍勒全集](#) 1972
6. 马克思·舍勒. 倪梁康. [伦理学中的形式主义与质料的价值伦理学: 为一门伦理学人格主义奠基的新尝试\(上册\)](#) 2004
7. 马克思·舍勒. [刘小枫 舍勒选集](#) 1999
8. 马克思·舍勒. 陈泽环. [沈国庆 人在宇宙中的地位](#) 1989
9. 马克思·舍勒. [曹卫东 哲学与世界观](#) 2003

相似文献(10条)

1. 学位论文 廖菊. [舍勒的秩序伦理学研究](#) 2008

马克思·舍勒(1874—1928)是德国著名的哲学家, 他的思想涉及伦理学、宗教哲学、社会学、政治思想、形而上学和哲学人类学。在舍勒广泛的研究领域中, 秩序伦理学的思想处于重要的地位。然而在对舍勒伦理思想的研究中, 秩序伦理的研究被忽视。这种情况与秩序正在成为哲学、伦理学、政治学的关注焦点是不相称的。因此, 对舍勒的秩序伦理学的深入研究是有其理论价值和时代价值的。

舍勒的秩序伦理学主要来源于两个方面: 首先是基督教的爱的理念和奥古斯丁的“爱的秩序”。爱是基督教道德的核心。基督教爱的教义包括上帝对人的爱, 人对上帝的爱以及人与人之间的爱。上帝作为最高的存在本身就是爱的化身, 正是由于上帝的爱的无限充溢, 上帝才创造了世界, 并把爱传递给人。舍勒认为基督教的爱的理念是现代走出精神困境的道路之一。奥古斯丁把爱看成有理性的人正确使用他们的自然能力的道德原则。他通过确立“有用”和“正当”两种价值来说明爱的秩序, 使用有用的东西和享用正当的东西。舍勒集成了奥古斯丁的爱的秩序思想, 但是他对爱的秩序作出了比较详细的划分。其次是尼采和伯格森的生命哲学。尼采认为怨恨是基督教道德产生的根源, 他强调的强力意志要重新张扬人的生命强力, 使人的生命走向强大。尼采认为人是单一的生命强力意志, 作为经验主体和历史主体, 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自由创造价值。舍勒认为人是由感官生命和精神人格组成的复合体, 只能通过自己的精神人格去发现客观的价值及其等级秩序。伯格森认为, 真正的实在是时间中的绵延的生命之流, 是我们通过直觉把握到的。只有人在内心的体验中, 作为真正实在的生命之流才能把自身作为整体呈现出来。舍勒所倡导的哲学态度与伯格森是相似的。再次是胡塞尔现象学的影响。胡塞尔通过现象学还原的方法使主体摆脱预先的假设凭借本质直观发现事物本质。舍勒从胡塞尔的现象学中吸收了本质直观的还原方法, 用直观的态度去发现世界的本质, 他的秩序伦理学就是建立在现象学直观的基础的。

舍勒的秩序伦理学的内容主要包括三个方面: 第一, 价值及其等级秩序。价值既不是一个事物的属性, 也不是一个逻辑抽象, 而是一种功能性的存在。它是在具体的事物或行为中呈现出来的, 在我们意向性行为中直观的被给予, 又独立于价值主体和价值载体的先验事实。舍勒基于现象学的本质直观发现了价值之间的四个等级秩序, 并且在不同的价值等级之间还有客观、合理的价值尺度。人按照先验的偏好法则追求等级较高的价值并从中体验到一种道德上的善。第二, 爱的秩序。人首先是爱的存在, 才是认识的存在。舍勒认为爱并不是盲目冲动的, 而是有其自身的客观的价值及其等级秩序。在爱的价值及其等级秩序中, 人与世界是共存的。上帝通过爱创造了世界, 爱的秩序也是随着上帝的创造而出现的。爱的秩序就是上帝的秩序, 即是偏好神圣价值胜于精神价值。第三, 人格的秩序。舍勒根据先天的价值等级和爱的主导形式, 把人格区分为五种纯粹的人格类型。在这五种纯粹的人格类型中, 前一个人格楷模在价值上都高于后一个人格楷模。舍勒强调了作为善待人格内在的主体性价值, 高度肯定了具体的人格存在的自我价值和尊严。

舍勒的秩序伦理学的当代价值: 舍勒的秩序伦理学对中国建设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有着理论和现实的积极意义。由于我国的市场经济发展还不够完善, 本身存在的各种问题在短时间内还难以解决, 而这些问题若处理不当就会演变为社会的不和谐因素, 因此, 秩序伦理的建设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基础。

2. 期刊论文 李虹. Li Hong. [舍勒对爱的现象学研究述评—道德与文明2007, “”\(6\)](#)

舍勒对“爱”分别从认识论、本体论、社会理论等层面进行了现象学分析。在认识论层面, 他将认识奠基于爱, 为重建西方精神世界提出了奠基性的方向; 在本体论层面, 他认为人首先是爱之在者, 人之在属于爱的秩序, 爱的秩序是道德核心; 在社会理论层面, 他揭示了重建基于共契精神的爱的共同体是解决现代性问题的关键。

3. 期刊论文 陆鹏飞. LU Peng-fei. [“爱”人存在的基石——对舍勒《爱的秩序》的研究—学理论2008, “”\(24\)](#)

舍勒认为, 爱在人的存在中起着根本性的作用, 是人类认识世界并做出意识行动的前提。本文主要从以下三个方面阐述了舍勒“爱”的理论, 一是舍勒“爱”的理论溯源。二是人命定要去“爱”, 舍勒认为爱是二种经验的、客观的爱, 是超出了人的意志范围的爱, 人命定要去“爱”。三是舍勒“爱”的魅力, 舍勒认为普遍的爱的秩序是有等级的, 要达到等级高的爱, 只有通过对上帝的信仰。否则这种先验的普遍的爱就会陷入紊乱。舍勒从价值秩序的直观中洞悉到了社会问题的症结, 所以他要激发人们对上帝的无限的爱, 使人意识到自己真正的使命, 在实践中重建爱的秩序。

4. 学位论文 王艳 人心之序——舍勒价值论探究 2007

舍勒价值论思想在价值哲学、伦理学以及现象学领域中，都有着鲜明的理论特色与实践旨趣，它是在特定的社会历史背景，吸取了新康德主义价值哲学、现象学、基督教思想、生命哲学等众多思想资源后的理论成果。这一理论具有强烈的现实关怀，其对西方社会现实，尤其是近代向现代转折时期的西方精神危机给予了重点探讨，以期恢复或更新永恒的价值和情感的秩序，并进而修复现代社会中的人心之序。在这种理论尝试中，资本主义现代精神气质成为舍勒对现代社会进行分析、批判的最终落脚点，而人心之序是舍勒这一学术主旨的独特切入点。

基于对舍勒价值论思想的以上把握，本论文研究从以下四章来开展：

第一章：主要介绍舍勒所处时代的社会、思想背景，舍勒价值论思想的各种思想资源以及在康德伦理学的批判中所明晰的学术立场，同时，这也是舍勒能够实现其伦理学目标的前提；

第二章：论述了舍勒对现代人在宇宙中的独特地位、人的存在的本质的界定：人是“生命的苦行者”与“寻神者”；人是位格与爱的存在；人是共同的存在——这是舍勒所给定的人的存在之应然状态；同时，舍勒对现代社会中人的生存现状、精神图景的准确把握：攀比与竞争的人；痴迷于进步和效用的人；无所敬畏的人；压抑情感的人——这是现代社会中人的生存的实然图景。舍勒的这些考察犹如一面镜子，反映出这样一个事实，即在人和人的精神的本来图景与应然图景之间存在着巨大的反差，在人的实然状态中，处处弥漫着怨恨的毒素。在舍勒的这面镜子中，这正是一幅生动的、人心失序的图景。

第三章：集中阐述了舍勒关于人心之序的观点——人心之序中的价值秩序与情感的秩序。以现象学的直观作为方法支持、以基督教的爱理念为基础，舍勒将现象学的方法运用于伦理学领域，对现代人的心性结构进行审视，对情感进行现象学的透视，并获得了对其价值及其秩序、情感及其奠基关系、爱的秩序的发现，最终勘定了人心秩序的现代转变问题。而且在对其价值、情感及其秩序之间的对应关系的细致界定和考察中，寻求人的定位和通向绝对上帝的观念的道路，为克服爱的秩序的迷乱、“心的无序”、以及人心之序的更新寻求出路。

第四章：论述舍勒力图以基督教的思想尤其是基督教的爱感优先论来修复破损的人心之序，重建西方精神世界。舍勒所要最终追求的，在于追求位格的内心和谐；是人对于神圣价值的趋近，人对神圣位格的趋近；舍勒所认为的人，应该是全面的人、优雅的人、精神自由和有教养的人，这正是职业人和专业人的对立面。舍勒认为要改变人心失序的状态，修复人心之序，就必须从人所实际具有的爱的秩序及人心通过价值感受而实际被给予的价值秩序入手。这两方面的努力最终可以归结为两点：爱之新序的建立与全新位格的塑造。

最后，本文通过将舍勒与其他开启了资本主义批判的哲学家进行比较，尤其是与马克思对资本主义的批判、异化理论进行比较，从而指明资本主义不仅是一种精神气质，更是一种经济制度。对精神气质的改造，对人心之序的修复，必然应以对资本主义制度本身的改造为前提。同时，对于舍勒价值论思想的关注和解读，也极具当代价值和现实意义，能够为我们对中国现代化进程中的种种现象进行关注与剖析提供思想资源。

5. 期刊论文 黄玉顺, Huang Yushun 论“仁”与“爱”——儒学与情感现象学比较研究 - 东岳论丛 2007, 28 (6)

作为当今西方世界的一种前沿思想，舍勒的“情感现象学”乃是基督教文化传统在当代哲学中的一种典型形态。正如儒学以“仁”为核心观念一样，情感现象学以“爱”为核心观念。因此，在儒学与情感现象学的比较中，这里比较儒学之“仁”与舍勒之“爱”；舍勒的“爱”是奠基性的，而儒学的“仁”则是本源性的；舍勒的“爱”是精神人格性的，而儒学的“仁”则是生活情感性的；舍勒的“爱”是在者性的，而儒学的“仁”则是存在性的。

6. 学位论文 焦永利 重建爱的共同体——舍勒基督教“共同体”思想述评 2005

20世纪80年代，“共同体主义”在西方学界悄然兴起。这一思潮表明：西方社会已经意识到了极端个人主义的偏颇和局限，并尝试着转向与个体主义全然不同的共同体主义。然而，值得注意的是：早在20世纪初，德国哲学家舍勒就已经提出了他的基督教的爱的“共同体”构想。他深刻地意识到资本主义精神隐含的巨大危机，以批判极端个人主义为视角，试图用爱的“共同体”重建欧洲的道德秩序。在基督教的爱的“共同体”思想体系中，舍勒对“爱”的理念从“爱与认识”、“爱的秩序”角度作了系统的阐述，也批判了基督教领域中存在的一些误区，从而为“共同体”的构架，营造了崭新的基督教的爱的氛围。而对“共同体”的构想，舍勒不仅用三条基本原则作了理论的架构，也积极探索了这一理想在国家领域、国际社会、经济领域中的实施，为重建欧洲的道德秩序作了理论和实践上的努力。几十年之后，“共同体主义”重又复兴，说明了舍勒的远见卓识和他理论的现代意义。加之，舍勒的学术思想包括他的基督教的爱的“共同体”思想长期受到学界的冷落。因此，笔者选取了舍勒的基督教的爱的“共同体”思想，尝试着对这一思想加以评述。

7. 期刊论文 郭景萍 舍勒:道德建构中的情感研究 - 学术交流 2003, "" (9)

从道德建构角度展开对情感的研究，是舍勒的独特视角。舍勒指出，由人类基本情感体验构成的精神气质是充满伦理价值意义的系统。爱和恨是其中两种居于主导地位的情感建构形式。舍勒确立了一种“爱感优先论”的伦理学爱之本体论，认为道德的建构就是爱的秩序的建构。然而，随着基督教爱的伦理观的衰微，现代人情感之爱欲向怨恨转化，怨恨成了资本主义类型人的精神实质，它导致了伦理价值的颠倒。怨恨在现代社会科学理论建构中惊人地活跃，它构成资本主义发展的原动力。受怨恨支配的现代世界道德价值观的颠倒，意味着现代文明精神的“没落”。要摆脱这种没落，必须恢复和重建基督教爱的伦理价值观。

8. 期刊论文 张任之 爱与同情感——舍勒思想中的奠基关系 - 浙江学刊 2003, "" (3)

奠基问题在现象学运动诸成员思想中占有很重要的地位，本文主要讨论舍勒思想中爱与同情感之间的奠基关系。舍勒是从两个不同的层面来讨论这一问题的：从先天价值秩序出发，他认为同情感一定要以爱为基础；而从道德实践的可操作性层面讲，爱必须要奠基在同情感上。

9. 学位论文 韦海波 意向性与自行传达——舍勒“宗教的本质现象学”研究 2007

宗教的本质现象学虽然是一项未完成的研究，但在舍勒的思想进程中具有较特殊的意义。它既是《形式主义》文末提出的问题之后续探讨，也是舍勒在宗教立场转变之前有关宗教问题最为集中的论述。

作为宗教行为及其对象的“本质学”，宗教的本质现象学是在舍勒独特的现象学思路中展开的。本文首先从这项研究的思想起源、性质和自然神学的重建之目标等方面作了总体性的介绍，然后对与后文密切相关的舍勒现象学的立场和基本概念（行为、人格与精神）以及意向性问题进行了阐释。在此基础上，本文以舍勒原著为依据，重构出宗教的本质现象学中两条交织的线索：宗教行为之意向性与上帝之自行传达。

意向性是现象学的关键概念，自行传达或启示则是神学探究的重要内容，这两者却在宗教的本质现象学之论域中相遇并交融。一方面，舍勒试图以意向性理论扭转传统自然神学重理性“论证”的思考方式，另一方面，将神明者之自行传达与被给予性、宗教行为意向之充实联系起来，对现象学的意向性理论而言也是一种尝试。

关于第一条线索中呈现的主要观点和思路概括如下：宗教行为是意向性的，且不可被还原为其它行为种类。在这一根本问题上，舍勒批判了宗教研究中的心理主义和主体主义倾向，并认为宗教行为自律的本质特征在于其世界超越性、否定性和接受性。宗教行为超越于世界而指向“绝对域”中的存在；但是在有意识中，首先被给予的该区域可能虚无或有限之物所占据，因而产生了宗教领域中的“欺瞒”现象。惟有去除“欺瞒”，人们的信仰行为才能被唤醒并面对上帝。在信仰中被给予的上帝之实在不可被“证明”，而只能被“指明”和“确认”。通过对信仰现象的分析，舍勒区分了人格性的信仰和针对有限存在物的相信行为，并审查了现代人的“不信”意识以及“迷信”，从而为揭示宗教行为对象之本质扫清了道路。

宗教行为之特征表明，其意向只有在上帝自行传达的前提下才能获得充实。针对由宗教行为意向的这一充实条件，第二条线索主要思考的是：神明者或上帝之基本规定（“绝对”和“神圣”）和实定特征（精神性），以及宗教行为中相应的认识方式。上帝的精神性诸特征奠基于爱，上帝出于爱以何种方式向人传达出自身。自然启示和实定启示是自行传达的两种基本形式，本文结合舍勒现象学的被给予性概念，探讨了这两种形式的不同的被给予方式及其区别与联系，并揭示了宗教的本质现象学着重关注的自然启示之普遍性意义。人们通过自然启示所认识到的主要是上帝的精神性，这一途径也为认识上帝的“人格性”作了准备。舍勒对人格性的实定启示之研究，开启了通往宗教类型学和宗教社会学方向的道路。“宗教人”的价值人格类型之本质揭示则是这项研究的主要方面。对上帝的爱构成了宗教行为意向的根本情感特征，上帝的自行传达亦出自其至爱。

本文最后从爱的学说出发，解释了哲学的本质认识与以拯救为目标的宗教认识之差异，并考察了舍勒对哲学与宗教的关系这一根本问题的理解。

10. 期刊论文 朱晓宏, ZHU Xiao-hong 爱、同情与学校德育:基于舍勒的价值现象学理论 - 教育学报 2008, "" (1)

现代科技进步和经济发展使人们的物质生活发生了很大改变，影响着人们实存的心态与样式。舍勒的理论研究视角从经验的财富世界转向先天的情感—价值世界。舍勒关注生活共同体中的爱与同情，其研究成果为重新理解学校德育中的一些基本问题开辟了新的视域。尤其在爱国主义教育和集体主义教育中，要关注孩子在共同体生活中的情感体验。

本文链接: http://d.g.wanfangdata.com.cn/Periodical_xcxyxb200706002.aspx

授权使用: 广东商学院图书馆(gdsxy), 授权号: f58f5032-6de8-47cc-9e24-9e4d0079b2e8

下载时间: 2010年12月15日